

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就《关于员工持股计划日常管理所涉关联交易的议案》 的独立意见

关于本次董事会审议的《关于和关联法人共同投资设立星禄二期的关联交易议案》，我们审查阅读了相关材料，并与相关人员进行了交流，我们认为：

本次关联交易系公司依据《投资与管理办法》、《员工持股计划操作办法》、员工持股平台合伙协议及补充协议等的相关规定，对员工持股计划的执行和实施，系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。本次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依据公司对制度和相关协议的理解作出，公司作出上述决策意在保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本次关联交易涉及的交易价格由第三方审计机构提供，符合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。本次交易审批通过后，在执行过程中可能会遇到协议条款适用的争议或诉讼，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。

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：

丁玮

郭田勇

汪祥耀

刘兰玉

2018年8月21日